

原告 黃士原
被告 勝全彈簧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耀慶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80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774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
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
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促使當事人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
費用額時，基於同一理由，應類推適用之。又起訴後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聲明者，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
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第1 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其繳納
訴訟費用。上開事件經本院114 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原告

01 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

02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原告原起訴請求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9,333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應
04 徵第一審裁判費20,454元，嗣原告減縮其聲明為1,215,000
05 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應徵裁判費15,774元，依首揭規定，原
06 告應負擔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680元【計算式：00000 - 0
07 0000 = 4680】；減縮聲明後之裁判費15,774元，按前揭判
08 決意旨，應由被告負擔，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歡